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锡地铁函〔2020〕87号

关于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收悉，经核对，现回复如下：

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局部位于地铁3号线南延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地块建筑控制线内未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

根据《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地块内建构筑物以及地块出入口、围墙、管线、停车等附属设施的设计、施工及使用，应预留和满足后期轨道交通的实施条件，特别应当满足安全退距、消防、环评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与相关要求。

轨道交通规划 3 号线南延工程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存在调整可能，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附件：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 3 号线南延线路平面关系图

